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科”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合肥高科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快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肥高科快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合肥高科快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出租房屋分别为 1,000 万元、2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合肥高科快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中关村协同创新智汇园 C4 栋 3 层 301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50%股权，与其另一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翔担任其执行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最终协议及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肥高科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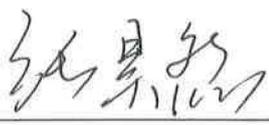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合肥高科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健翔

  
张昊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